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行使期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结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特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6.05 元/股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0,256.25 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信息，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行使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购入发行人股票过程中，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内部制度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方式进行

买入申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 号）。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均按照本方最优价格方式进行买入申报。

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 68,375.00 万股。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 10,256.25 万股股票，对应支付的总金额为 576,062,698.18 元，买入平均价格为 5.62 元/股，最高价格为 6.04 元/股，最低价格为 4.98 元/股。获授权主承销商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获授权主承销商签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递延交付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的协议》中明确延期交付条款，获授权主承销商享有酌情采用超额配售并决定晚于本次发行上市日期之日向前述战略投资者交付全部或部分其获配股票的权利。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的《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上述战略投资者接受其获配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获配售股票总量（万股）	锁定期限（月）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52.8925	1,652.8925	24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	2,531.5124	2,531.5124	12

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 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2.8614	2,292.8614	12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 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0.1882	1,010.1882	12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 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2.9380	1,002.9380	12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8,223,346	12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8,387,813	12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8,223,346	12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223,346	12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6,446,692	12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8,223,346	12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65.8575	3,289.3384	12
合计	10,256.2500	17,552.5198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可购回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划转给接受延期交付安排的战略投资者。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锁定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锁定 12 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68,375.00 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20,019.5235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29.28%；向网下投资者配售 33,947.4265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49.65%；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14,408.05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21.07%。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可购回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外的剩余资金 44,440,426.82 元，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发行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

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合计 10,256.25 万股，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具体情况如下：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D890175351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102,562,500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限售期限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197.28	41.01	140,197.28	41.0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02.72	18.66	63,802.72	18.6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1,000.00	9.07	31,000.00	9.07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3.51	12,000.00	3.51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5	共青城海德麦克斯韦股权投资合	6,000.00	1.76	6,000.00	1.76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

	伙企业（有限合伙）					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6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88	3,000.00	0.8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7	杭州嘉富泽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88	3,000.00	0.8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8	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59	2,000.00	0.5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9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59	2,000.00	0.5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0	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44	1,500.00	0.44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1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2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3	珠海太和七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4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5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6	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7	湖北国创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8	湖北国创汇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9	武汉欣欣中信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20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1,652.8925	0.48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1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531.5124	0.7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2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292.8614	0.6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010.1882	0.3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002.9380	0.2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73.6030	0.58	1,973.6030	0.5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6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3.4007	0.14	493.4007	0.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7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3346	0.24	822.3346	0.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8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8.7813	0.25	838.7813	0.2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9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22.3346	0.24	822.3346	0.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0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2.3346	0.24	822.3346	0.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1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2.3346	0.24	822.3346	0.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2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44.6692	0.48	1,644.6692	0.4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23.4809	0.45	3,289.3384	0.9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4	网下限售账户	2,351.6523	0.69	2,351.6523	0.69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285,614.9258	83.54	295,871.1758	86.54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56,260.0742	16.46	46,003.8242	13.46	无限售期限
小计		56,260.0742	16.46	46,003.8242	13.46	-
合计		341,875.0000	100.00	341,875.0000	100.00	-

注 1：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计算；

注 2：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652.8925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652.8925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652.8925 万股。

注 3：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2,531.5124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2,531.5124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2,531.5124 万股。

注 4：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2,292.8614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2,292.8614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2,292.8614 万股。

注 5：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010.1882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010.1882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010.1882 万股。

注 6：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002.9380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002.9380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002.9380 万股。

注 7：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3,289.3384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765.8575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1,523.4809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3,289.3384 万股。

注 8：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超额配售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获授权主承销商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68,375.00 万股，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413,668.75 万元，扣除约 12,536.22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401,132.5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1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可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9月23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审议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必要的文件。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董事长罗昆初先生签署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决定》，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万股股票，对应支付的总金额为576,062,698.18元，买入平均价格为5.62元/股，最高价格为6.04元/股，最低价格为4.98元/股；获授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2022年9月26日行使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购入发行人股票过程中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内部制度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方式进行买入申报外，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31日上证发[2020]101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唐 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4日